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9060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茲有民眾來信，提出「公私立學校應加強對所進用之身障教職員工提供無障礙之工作環境及參加校外會議活動時能提供適當之交通工具」等建議，爰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加強對所進用身障教職員工之照護及協助，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0906008\*